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8 期(总第 270 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 8 期 (总第 270 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7 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安置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7 号 (23)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3〕15、16、17、18、19 号) (31)

钦州市 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 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 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实施方案

为促进 2023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18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重解决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社会覆盖面广、民生关联度大的现实问题，努力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市人民，努力让人民生活更殷实、更安康、更舒适、更幸福。

二、总体目标

2023 年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重要抓手，包括社会保障惠民、就业创业惠民、卫生健康惠民、科教惠民、安居惠民、兴农惠民、生态环保惠民、文体惠民、巩固脱贫惠民、交通惠民等十大惠民工程，共 76 个项目（其

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6 个，钦州市自选项目 40 个），项目总投资 87.99 亿元，2023 年计划投入 59.50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2.23 亿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7.97 亿元，市和县区财政安排 1.64 亿元，其他 17.66 亿元）。

三、具体任务

（一）社会保障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14.27 亿元，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困难群众救助、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14.19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2 个，包括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养护楼、浦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08 亿元。

（二）就业创业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0.39 亿元，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包括公益性岗位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26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3 个，包括促发展扩就业行动、实施“技

能广西”技能培训、灵山县十里工业园公共实训基地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13 亿元。

（三）卫生健康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24.08 亿元，共实施 10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综合防治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21.97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7 个，包括市公共卫生急救治中心、灵山县红十字会医院整体搬迁医疗区、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一期）、浦北县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急救中心业务楼、浦北县人民医院平战结合应急分院、医保服务站建设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2.11 亿元。

（四）科教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2.74 亿元，共实施 12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8 个，包括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普通高中基础能力建设、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免学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2.1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4 个，包括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市人和小学新兴校区（市第十小学迁建）、康桥小学、平陆运河灵山段回建小学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64 亿元。

（五）安居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0.96 亿元，共实施 11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3 个，包括保障性租赁住房、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53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8 个，包括城区内涝整治工程、城市背街小巷整治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口袋公园建设工程、旅游厕所建设、滨海新城白石湖桃沟（安州大道至滨江东路）排水防涝工程、城区饮水安全配套、钦南区龙门港镇东村 2023 年背风万村避风塘沿岸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43 亿元。

（六）兴农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1.84 亿元，共实施 4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2 个，包括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农

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1.77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2 个，包括村庄规划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07 亿元。

（七）生态环保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3.82 亿元，共实施 8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浦北县陂角水库茅坪村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18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4 个，包括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钦州港西港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三娘湾社区污水管网及道路改造、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计划投入 3.63 亿元。

（八）文体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0.81 亿元，共实施 9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5 个，包括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全民健身工程、农家书屋、壮美广西·智慧广电项目、体育公园建设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13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4 个，包括文艺演出活动、文旅驿站建设、文化惠民活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人文化宫改造工程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68 亿元。

（九）巩固脱贫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3.73 亿元，共实施 5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4 个，包括支持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3.23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1 个，为产业以奖代补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5 亿元。

（十）交通惠民工程。2023 年计划投入 6.85 亿元，共实施 6 个项目。其中，对应自治区项目 1 个，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0.36 亿元；钦州市自选项目 5 个，包括主城区桥梁提级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环城西路至钦黄公路连接道路工程、钦南区乡镇道路硬化工程、灵山县六峰山棠梨路公共停车场等项目，年度计划投入 6.49 亿元。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设好为民办实事

十大工程,增进民生福祉,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是必须不折不扣落实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克服一切困难,把民生实事十大工程办成人民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和“满意工程”,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二)多措并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主动跨前,相互支持,形成协同推进合力。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任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确保项目实施可感知、可落实、可考核。要聚焦难点堵点,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排摸查找项目建设短板弱项,努力做到精准施策、分类施治。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要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提升项目品质。要围绕为民办实事事项加大宣传力度,将相关政策传达到相关区域和群体,提高群众知晓度,确保受益群体能够及时了解政策。要实行常态化监测,自本

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牵头单位要在每月5日前,将截至上月底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群众受益情况、遇到的困难问题和典型事例等报送市发展改革委(联系电话:3686656,邮箱:fgwshk@qinzhou.gov.cn),确保2023年内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办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开展督办工作,采取日常监督和抽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定期通报进度,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进工作不力的县区和单位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推进。对应自治区的项目要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绩效考核要求完成任务,钦州市自选项目需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计划投入,因客观原因导致年度计划投入有变动或无法实施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提出调整申请。

附件:2023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
责任表

2023 年钦州市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合计 (76 项)		879923		595075	322342	79689	16437	176607		
一	社会保障 惠民工程	共计 6 项	144884		142741	98714	44027				
	对应自治 区项目	小计 4 项	141881		141881	98214	43667				
1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	按规定对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人缴费给予补贴,为 缴费困难群体代缴 部分或全部最低标 准的养老保险费,为 年满 60 周岁参保人 发放养老保险待遇, 按规定发放丧葬补 助金。	73869	推动参保扩面工作,全市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5 万 人以上。对参保缴费人员给予补 贴,计划对全市 20 万城乡居民基 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员发放缴 费补贴 1400 万元。为困难群体代 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为特 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 人、低保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 100%代缴到位。按时足额发放基本 养老金待遇,为年满 60 周岁及以 上符合条件参保人员按时足额发 放养老金。	73869	51813	22056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市残联,市 公安局,市 民政局、市 财政局、市 乡村振兴 局,市税务 局,自贸区 钦州港片 区组织人 社局,各县 区政府
2	困难群众 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城乡 低保对象、特困人 员、困难残疾人、重 度残疾人、流浪乞讨 人员、孤儿和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等困难 群众按时足额发放 基本生活救助金。	66355	完成救助补助资金发放。	66355	45629	20726			市民政 局	市财政局, 自贸区钦 州港片区 社会事务 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
3	计划生育 家庭奖扶 特扶	为符合计划生育家 庭“两项制度”(农村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计划 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制度)的对象发放奖 励扶助金。	859	完成奖励扶助资金发放。	859	378	481			市卫生 健康委	市财政局, 自贸区钦 州港片区 社会事务 局,各县区 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4	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	按规定为 399 名有康 复救助需求且符合 条件的 0-17 岁视力、 听力、言语、肢体、 智力等残疾儿童和 孤独症儿童提供康 复救助。	798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399 人, 12 月 31 日前, 所有县区年度补助资 金执行率均不低于 75%、历年结转 资金执行率 100%、每天的康复训 练费用在 5 个月内结清。	798	394	404			市残联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 民政府
	钦州市自 选项目	小计 2 项	3003		860	500	360				
5	市社会养 老服务中 心二期养 护楼	建设市社会养老服 务中心二期养护楼, 总建筑面积 6806 平 方米, 设置床位 150 张。	2333	项目竣工。	500	500				市民政 局	市财政局
6	浦北县未 成年人救 助保护中 心	完成建筑面积约为 1750 平方米, 建设床 位 50 张, 活动厅 200 平方米, 绿化面积 2100 平方米, 运动场 600 平方米。	670	项目完成主体工程。	360		360			浦北县 人民政 府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二	就业创业 惠民工程	共计 5 项	6150		3950	3650	300				
	对应自治 区项目	小计 2 项	2600		2600	2600					
7	公益性岗 位补贴	支持开发公益性岗 位, 对残疾人员、大 龄失业人员、低保家 庭成员等就业困难 群体发放公益性岗 位补贴。	2000	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不低于 450 个, 对残疾人员、大龄失业人员、 低保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发 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2000	2000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 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区财政安排	其他		
8	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	支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600	支持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享受社保补贴人数不低于 600 人，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600	6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自选项目	小计 3 项	3550		1350	1050	300				
9	促发展扩就业行动	加大用工招聘力度，解决就业人群“就业难”问题，促进经济持续发展。	50	2023 年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 370 场，达成就业意向人数 3.5 万。	50	5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10	实施“技能广西”技能培训	支持劳动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和培训需求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困难家庭劳动者、应届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1000	支持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困难家庭劳动者、应届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9000 人次，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1000	100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	灵山县十里工业园公共实训基地	建设 1 个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的公共实训基地，为冷食品制作工、速冻食品制作工、食品罐头加工员、饮料制作工、电子仪器仪表修理工、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仪器仪表元件制造工等工种提供培训服务。	2500	开工建设项目主体。	300		300			灵山县人民政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三	卫生健康惠民工程	共计 10 项	321809		240828	151517	16298	7913	65100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 3 项	219728		219728	143517	16298	7913	52000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予以财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给予个人缴费补贴。	205000	按照 2023 年补助标准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进行补助。	205000	130000	15500	7500	52000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等服务。	12933	实现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0%、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0%、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 60%、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 60%、老年人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65%、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达到 80%、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达到 95% 以上。	12933	11722	798	413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4	艾滋病综合防治	开展防艾宣传教育、扩大艾滋病检测和随访救治救助。	1795	实现城镇居民和青年学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 90% 和 95% 以上,实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随访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	1795	1795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自选项目	小计 7 项	102081		21100	8000			13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15	市公共卫 生急救 中心	总建筑面积约 3.9 万 平方米，主要建设发 热门诊综合楼、特殊 传染病住院大楼、普 通传染病住院大楼、 垃圾收集站、污水处 理站、后勤生活用 房、液氧站等。	27836	开工建设并完成 8000 万元投资。	8000	8000				市卫生 健康委	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 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钦南区人 民政府
16	灵山县红 十字会医 院整体搬 迁医疗区	总建筑面积约 6.21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590 张，建设住院综 合楼、后勤及医疗教 育、公共卫生预防医 学综合楼、门诊综合 楼、急诊医技综合楼 等相关附属设施。	14825	完成住院综合、后勤及医疗教育、 公共卫生预防医学综合楼、门诊综 合楼、急诊医技综合楼主体工程及 室内外装修工程，年内竣工验收。	3000				3000	市卫生 健康委	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 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灵山县人 民政府
17	灵山县人 民医院 5 号 综合大楼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 方米，主要新建 1 栋 地下一层，地上二十 层的 5 号综合大楼，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以及设备购置等。	28749	完成主体工程。	4500				4500	市卫生 健康委	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 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灵山县人 民政府
18	灵山县第 四人民医 院建设项 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 1.43 万 平方米，新建门诊住 院综合楼负一层至 三层。	7129	开工建设项目主体。	1000				1000	市卫生 健康委	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 政局、市自 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灵山县人 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19	浦北县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业务楼	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建设妇女儿童急救中心业务楼1栋,设置床位270张;配套建设室外给排水、供电、道路硬化及绿化工程等。	10442	开工建设。	500				500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浦北县人民政府
20	浦北县人民医院战结应分院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建设1栋住院楼业务用房1.98万平方米,1栋门诊医技楼1.08万平方米,以及配套基础设施,设置床位300张。	13000	完成主体工程。	4000				4000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浦北县人民政府
21	医保服务站建设	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一站式”服务,为患者提供更加规范标准、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医疗保障服务;将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镇(街道)、村(社区),提高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便捷度,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100	全市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建成20个以上医保服务站;全市60个以上镇(街道)可办理7项以上医保服务事项,900个以上村(社区)可办理2项以上医保服务事项。	100				100	市医保局	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科教惠民工程	共计12项	90296		27415	11700	10917	1548	3250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8项	21253		20965	11700	7417	1548	300		
22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	新建、改扩建全市幼儿园项目33个,其中,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1个、钦南区6个、钦北区7个、灵山县8个、浦北县11个,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05	项目开工率达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0%以上。	805	800		5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23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新建、改扩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项目 209 个，其中，市直 1 个、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3 个、钦南区 48 个、钦北区 37 个、灵山县 86 个、浦北县 34 个。	3000	项目开工率达 90%以上。	3000	2000	1000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24	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	实施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 14 个项目，分别是：实训室教学多媒体一体机购置、智慧教室建设、教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国际精品课程建设、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改造升级、智能设备组网实训基地提质升级建设、财经商贸专业群实训基地提质升级建设、建筑装饰技术实训基地场地扩建项目、幼儿保育专业实训基地改造及设备维护、坭兴陶艺专业实训基地产业链提质升级建设、纸质图书采购、2023 年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培训、2023 年教师队伍师资专业能力专项培训、名师工作室建设。	700	完成 9 个项目建设，分别是：实训室教学多媒体一体机购置、智慧教室建设、教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国际精品课程建设、智能制造专业群设备改造升级、智能设备组网实训基地提质升级建设、财经商贸专业群实训基地提质升级建设、幼儿保育专业实训基地改造及设备维护、纸质图书采购。	412		412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25	加强普通 高中基础 能力建设	续建钦州市第十三 中学学生宿舍楼、灵 山县新洲中学、浦北 县第二中学5号学生 宿舍楼、浦北县张黄 中学学生宿舍楼、浦 北县寨圩中学教学 综合楼、浦北中学科 技图书综合楼等高 中。	1200	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1200	200	1000			市教育 局	市发展改 革委、市财 政局,灵山 县、浦北县 人民政府
26	城乡义务 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生活补助	对义务教育阶段脱 贫户、符合资助条 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农 村特困救助供养、低 保家庭、家庭经济困 难残疾、库区移民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照每年每生标准 (寄宿生:小学 1000 元、初中 1250 元; 非寄宿生:小学 500 元、初中 625 元)给 予生活补助。	11000	按学期完成补助发放工作。	11000	5500	4400	1100		市教育 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 民政府
27	普通高中 免学费	按示范性高中 590 元 /学期、非示范性高中 395 元/学期的标准 免除就读于普通高 中的库区移民子女 学生学费。	205	按学期完成免学费工作。	205		205			市教育 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 兴局,各县 区人民政 府
28	中等职业 教育免学 费	按中等职业教育免 学费政策规定,为中 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免除学费。	4000	按学期完成免除中职在读在籍学 生学费工作。	4000	3200	400	400		市教育 局	市财政局、 市乡村振 兴局,各县 区人民政 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29	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	组织 190 名乡村振兴科技特派员下乡服务。	343	科技特派员现场指导服务 4000 人次，开展农业科技培训 300 次，受训人员 10000 人次，帮助农户解决生产技术问题 100 个以上。	343			43	3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钦州市自选项目	小计 4 项	69043		6450		3500		2950		
30	市外国语学校新校区	建筑面积 10.45 万平方米，建设综合楼（含图书馆）、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配套建设人防工程、运动场、大门、围墙、道路、给水、排水排污、绿化、亮化等附属工程，以及设备采购等。	43747	建设主体工程，完成投资 1500 万元。	1500		1500			市教育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滨海新城管委、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31	市人和小学新兴校区（市第十小学迁建）	建筑面积 1.38 万平方米，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配套建设运动场、校园绿化硬化、校门及围墙等附属工程。	7570	建设主体工程，完成投资 1000 万元。	1000		1000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康桥小学	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建设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配套建设运动场、校园绿化硬化、校门及围墙等附属工程。	7500	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2000 万元。	2000		1000		1000	钦北区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 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33	平陆运河 灵山段回 建小学	建设灵山县旧州镇张高小学燕子教学点、灵山县旧州镇石桥小学、灵山县沙坪镇七里第二小学、灵山县旧州镇青松小学大马教学点、灵山县沙坪镇七里小学等 5 个平陆运河征拆回建小学项目。	10226	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完成投资 1950 万元。	1950				1950	灵山县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	安居惠民工程	共计 11 项	18242		9648	5650	1949	1037.5	1012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 3 项	13845		5261	4350	911				
34	保障性租赁住房	新开工（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1200	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4353 套。	2616	261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人民政府
35	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599	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3249 户。	599	59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
36	老旧小区改造	组织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2046	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56 个、惠及住户 2620 户。	2046	1135	91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钦州市自 选项目	小计 8 项	4397		4387	1300	1038	1037.5	1012		
37	城区内涝 整治工程	对石南路等 13 处内涝点进行改造，计划新建管道约 400 米，增设雨水算 81 座、防坠网 1000 套，清淤管道 14365 米、雨水算 773 座。	250	完成整治改造。	250			250		市城管 执法局	市财政局
38	城市背街 小巷整治 改造	整治改造城区 52 条背街小巷，工程内容包括实施地下管网改造、路面硬化修复、增设路灯照明设施、拆除违建等。	1440.5	开工整治改造。	1440.5		1037.5		403	市城管 执法局	市财政局， 市开投集团 公司
39	老 旧 城 区 改造提升	实施中山路（新兴路至一马路段）、占鳌巷（苏廷有旧居至三马路段）路面、管线、建筑外立面等改造，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加固，建设旅游配套设施等。	569	完成新建占鳌巷 12—17 号房屋、一马路 3 间房屋外立面改造及中山路沿街第一批公房加固修缮等。	569				569	市滨海 投资集团 公司	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 市文化广 电体育旅 游局、市城 管执法局， 钦南区人 民政府
40	口袋公园 建设工程	完成灵山县 5 个口袋公园、浦北县 3 个口袋公园建设，提升县区园林绿化环境和城市品质。	665	完成灵山县 5 个口袋公园、浦北县 3 个口袋公园建设。	655			655		市城管 执法局	灵山县、浦 北县人民 政府
41	旅游厕所 建设	新建（改建）2 座旅游厕所，分别位于灵山富硒谷观山居、北部湾花卉公园。	40	完成项目建设。	40				40	市文化 广电体 育旅游 局	市财政局， 灵山县、钦 南区人民 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42	滨海新城白石湖桃沟(安州大道至滨江东路)排水防涝工程	对现状水系进行清淤疏浚、河道开挖、护堤工程、箱涵工程等。	1300	完成箱涵垫层、底板、侧板、顶板等浇筑及边坡喷锚支护。	1300	1300				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市财政局、市滨海新城管委,钦南区人民政府
43	城区饮水安全配套	解决向阳街道新兴社区上沙村 50 户居民群众饮水难问题,为群众安装自来水,解决饮用水安全问题。	32.5	完成项目建设。	32.5			32.5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开投水务公司
44	钦南区龙门港镇东村 2023 年背风万村避风塘沿岸人居环境整治	海堤修复 550 米,海堤顶面道路水泥硬化长 500 米,污水管道修复 300 米,公共基础照明 30 座。	100	完成项目建设。	100			100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六	兴农惠民工程	共计 4 项	18380		18380	17702	340	338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 2 项	17702		17702	17702					
4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	按照各县区实际核定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测算的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承包耕地农户和国有农场职工给予直接补贴,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工作。	14802	完成符合条件的承包耕地农户和国有农场职工补贴发放。	14802	14802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46	农机具购置补贴	对农民购置各种农机具进行补贴。	2900	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	2900	29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自选项目	小计 2 项	678		678		340	338			
47	村庄规划编制	开展村庄规划编制，优先开展有条件、有保护和建设需求的村庄，特别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乡村振兴集成改革试点、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广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涉及到的村庄。	340	编制完成 34 个行政村（社区）村庄规划。	340		340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实施浦北县北通镇那新村等 8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338	建设规模 9.57 公顷，预计新增水田面积 8.68 公顷，新增水田率 90.67%。	338			338		市自然资源局	浦北县人民政府
七	生态环保惠民工程	共计 8 项	91218		38168	25703	1021	2122	9322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 4 项	1846		1846	703	1021	122			
4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对全市 52.3 万亩公益林进行生态效益补偿。	818	完成年度 90%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	818	703	115			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50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开展钦南区犀牛脚镇船厂村委竹排村、浦北县白石水镇陈依村黑臭水体治理。	600	完成项目建设。	600		600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浦北县、钦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51	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建设	新增建设 4 个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点位, 通过智能化设备自动完成对秸秆焚烧行为的火灾监测、定位和报警。	30	完成项目建设。	30		30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52	浦北县陂角水库茅坪村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项目实施封禁治理面积 995.22 公顷, 封禁治理设封育治理标志碑 1 座、封育治理宣传牌 10 块; 种植经果林面积 12.32 公顷, 地块新建截排水沟 320 米; 河道治理长度 356 米, 新建生态护岸 303 米; 沟道治理 521 米; 人居环境整治面积 0.22 公顷, 绿色植物栽植 100 株, 新建村排水沟 526 米, 新建生产道路 763 米, 设置垃圾桶 4 个, 安装太阳能路灯 8 套。	398	完成建设任务或工程量 95% 以上。	398		276	122		市水利局	浦北县人民政府
	钦州市自选项目	小计 4 项	89372		36322	25000		2000	9322		
53	市河东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在原有处理规模 8 万吨/日基础上, 新建 8 万吨/日的处理系统。	23072	完成项目主体建设。	6000				6000	市城管局 市执法局	市财政局, 市开投集团公司
54	钦州港西港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污水管网进行排查、检测、清淤、管道修复、管道改造、截流、新建沉沙井、截流闸门等雨污分流等。	3000	完成项目建设。	3000			2000	1000	自贸区钦 州片区自 然资源局	钦州区金融 片区工业 投资集团 钦州港工 业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55	三娘湾社区污水管网及道路改造	对三娘湾社区内主要干道污水管网及道路进行改造施工，改造里程约 3000 米，提升社区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改善社区人居环境。	300	完成项目建设。	300				300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
56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项目用海区及影响区征拆清理整治、红树林宜林地构建及生境改造、红树林种植、疏浚沙陆上围堰、潮沟疏通、生态护坡、犀丽湾沙滩修复、乌雷湾沙滩修复等。	63000	完成中央资金支付 70%以上。	27022	25000			2022	市海洋局	市财政局，钦南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滨海投资集团公司
八	文体惠民工程	共计 9 项	8154.5		8154.5	896	407	229.5	6622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 5 项	1341.5		1341.5	896	307	91.5	47		
57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	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及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对全市群众免费开放。	927	推进全市 5 个公共图书馆、5 个文化馆、3 个博物馆、59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	927	744	91.5	91.5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8	全民健身工程	建设健身路径 3 条，篮球架 3 副，乒乓球台 4 张。	20.5	完成建设健身路径 3 条，篮球架 3 副，乒乓球台 4 张。	20.5		20.5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区财政安排	其他		
59	农家书屋	对钦州市 981 个农家书屋 (含 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农家书屋) 补充更新出版物。	199	完成钦州市 981 个农家书屋 (含 2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农家书屋) 出版物补充更新。其中: 灵山县 403 个、浦北县 261 个、钦南区 145 个、钦北区 164 个、自贸区钦州港片区 8 个。	199	152			47	市委宣传部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
60	壮美广西·智慧广电项目	完成 1 个智慧广电乡镇 (试点) 基础设施建设。	30	完成浦北县福旺镇下垌村智慧广电乡镇 (试点) 基础设施建设。	30		30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财政局, 浦北县人民政府
61	体育公园建设	实施中山公园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 铲除清理原有塑胶部分, 基础修复, 重新铺设 400 米标准塑胶跑道和田径场等塑胶。	165	完工并投入使用。	165		165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财政局
	钦州市自选项目	小计 4 项	6813		6813		100	138	6575		
62	文艺演出活动	开展“广场大家乐”群众文化活动 50 场, 老街常态化演出 50 场, 和谐之声文艺演出进农村 60 场, 举办“欢乐田园”农村文艺汇演。	118	开展“广场大家乐”群众文化活动 50 场, 老街常态化演出 50 场, 和谐之声文艺演出进农村 60 场, 举办“欢乐田园”农村文艺汇演。	118			93	25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3	文旅驿站建设	新建钦北贵台龙窑文旅驿站、犀丽湾文旅驿站 2 座文旅驿站。	145	完成项目建设。	145		100	45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市财政局, 钦北区人民政府, 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64	文化惠民活动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500 场。	50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500 场。	50				50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5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工人文化宫改造工程	改造文化宫综合楼 11 号楼 (面积 15532.57 平方米), 17 号楼(面积 2005.3 平方米)。	6500	完成项目建设。	6500				6500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总工会	市总工会,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九	巩固脱贫攻坚惠民工程	共计 5 项	37296		37296	6250	2800		28246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 4 项	32296		32296	1250	2800		28246		
66	支持欠发达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	修建屯级道路、产业路、小型桥梁等。	3000	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3000 万元。	3000	500	2500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7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	筹措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600 万元,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00 万元, 计划对一批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改造、维修, 覆盖服务人口 30 万人。	600	实施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覆盖服务人口 30 万人。	600	600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8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实施灵山县罗凤江丰塘镇城区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和浦北县张黄江泉水镇旧州河段河道整治工程。	450	完成堤岸治理 1 公里。	450	150	300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灵山县、浦北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 (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 补助	自治区 财政补助	市、县区 财政安排	其他		
69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完成 110 千伏项目 7 个、35 千伏项目 24 个、10 千伏及以下项目 930 个年度建设任务。	28246	完成钦州市 110 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年度建设任务。	28246				28246	钦州供电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自选项目	小计 1 项	5000		5000	5000					
70	产业以奖代补	实施全市范围产业以奖代补项目。	5000	完成项目建设。	5000	5000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	交通惠民工程	共计 6 项	143494		68494	560	1630	3249	63055		
	对应自治区项目	小计 1 项	3570		3570		1071	2499			
71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3570	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8002 公里, 农村公路养护率 100%。	3570		1071	2499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钦州市自选项目	小计 5 项	139924		64924	560	559	750	63055		
72	主城区桥梁提级改造工程	对平陆运河工程涉及的市区永福大桥、南珠街大桥、金海湾大桥、沙井大桥等 4 座桥梁进行改扩建。永福大桥由双向四车道调整为双向六车道, 新增西岸互通立交; 南珠街大桥新增北岸互通立交; 金海湾大桥由双向四车道调整为双向六车道; 沙井大桥改建为斜拉桥。	125000	完成保通桥建设以及旧桥拆除工作, 进行主桥桩基建设。	50000				50000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运河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3 年计划投入（万元）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	自治区财政补助	市、县区财政安排	其他		
73	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	整治农村公路路面 23 公里。	526	完成整治工程。	526		325		201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各 县 区 人 民 政 府
74	环城西路至钦黄公路连接道路工程	建设长约 1237 米,宽 30 米的道路工程。	13377	完成建设钦州市环城西路至钦黄公路连接道路工程。	13377			750	126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钦南区人民政府,市开投集团公司
75	钦南区乡镇道路硬化工程	完成东场镇山子坪村、康熙岭镇新营村、那彭镇长岭嘴村等 3 个道路硬化项目,长 5.06 公里,宽 3.5 米。	234	完成项目建设。	234		234			钦南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76	灵山县六峰山棠梨路公共停车场项目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3637.77 平方米。主要建设室外机动车停车位 238 个,以及路灯 43 盏、广告箱 12 个、停车智能管理系统 3 套。	787	竣工并投入使用。	787	560			227	灵山县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安置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8月27日

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解决我市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象的安置难问题，根据中央、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的落户安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救助管理机构，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下同）设立的，负责本市范围内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救助管理站。没有设立救助管理站的县区，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机构，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具备集中居住、医疗救治、生活照料等条件的服务机构（含公建民营服务机构），包括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以及其他提供照料安置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落户安置对象，是指救助管理机构或民政部门通过各种寻亲手段查找不到户籍信息，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3个月以上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第六条 救助对象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满3个月，应当启动落户安置程序。落户安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落户安置对象发现地县区人民政府统筹，民政部门牵头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章 部门职责分工

第七条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好相关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落户安置工作；负责协调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服务机

构或社区办理落户安置对象落户申请，并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临时救助等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对义务教育阶段就学、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落户安置对象落实教育救助政策。

公安机关负责落户安置对象的 DNA 血样样本采集、送检、数据比对以及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工作；负责指导服务机构办理集体户口相关事宜。

财政部门负责落户安置对象相关救助资金的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符合条件的落户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发放工作；对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落户安置对象，负责落实就业优惠政策，提供就业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服务，符合条件的优先安排到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保障落户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他服务机构由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待遇和医疗救助工作。

残联负责做好残疾落户安置对象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服务体系，按规定予以政策优惠。

税务部门负责做好已参保登记的落户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三章 落户

第八条 落户安置对象的落户按照发现地作为落户地原则，由发现地县区民政部门通过在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服务机构或社区设立集体户口的办法，为落户安置对象申请办理落户登记手续。救助管理机构不作为落户地点，已落户在救助管理机构的，将落户安置对象户籍转至其安置的服务机构。

第九条 救助对象滞留满 3 个月的，救助管理机构在期满起 5 个工作日内，填写《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申请表》，向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提出落户申请。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按照“一人一函”的原则于 20 个工作日内函告所在县区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发现地县区公安机关根据落户申报材料及时核查无户籍人员情况，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落户人员与公安机关违法人员信息库联网比对、人像信息比对以及网上重复人口信息排查，并为符合落户条件的人员办理户籍登记手续。没有救助管理机构的，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直接启动落户申请程序。

第四章 安置

第十条 对已办理户籍登记、取得身份证的落户安置对象，由其所在县区民政部门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并负责安置。在市救助管理站长期滞留的落户安置对象，按照发现地原则分别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社会事务局、钦南区民政局、钦北区民政局接收安置。

落户安置对象因查明身份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由救助管理机构按照救助管理政策护送返乡，并协助公安机关注销其在钦州的户口。

第十一条 患有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和重大疾病的落户安置对象，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接收并安置在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或其他社会福利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并送有资质的专科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相关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以及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由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二条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且没有精神障碍以及经体检无急性传染病、重大疾病、无明显外伤的落户安置对象，由所在县区民政部门接收并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或有儿童照料资质的社会福利机构进行供养。相关生活补贴、护理补贴以及医疗

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由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负责落实。

第十三条 安置在儿童福利机构的落户安置对象年满 18 周岁后，按照《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钦政办规〔2020〕10 号）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第十四条 集中供养的落户安置对象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按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办理。

第五章 服务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服务机构应具备法人资格，有开展服务的固定场所，具备从事供养服务或其他相关服务的资质，正常运营 1 年以上，有餐饮卫生许可和消防安全证明；提供医疗、康复等专业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许可资质。

第十六条 服务机构应有明确的服务宗旨、服务目标、服务对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结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安全岗位责任制等制度，建立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机制。

第十七条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与送养人即供养对象所在县区民政部门签订《机构供养协议书》。送往医疗机构救治的落户安置对象，还需由接收安置的供养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当出现服务机构拒不履行供养协议约定义务、行为不规范、有违法行为以及不能履行供养协议义务时，送养人应及时与其解除供养协议，涉及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及时做好供养对象后续安置工作。

第十九条 供养对象在供养期间正常死亡的，服务机构应根据《机构供养协议书》要求，立即向送养人报告，并请医疗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按有关规定办理善后工作；非正常死亡的，应当报请公安机关到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同时按有关规定做好善后工作。该供养对象在该机构的供养终止。同时，送养人及时协助公安机关注销其在钦州的户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安置办法的通知》（钦政办规〔202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申请表
2. 机构供养协议书
3. 供养登记表

附件 1

钦州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长期滞留救助对象落户申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一寸免冠照)
身体状况 (疾病诊断及残疾等级)						
所在机构及地址						
机构负责人及电话						
救助管理机构 评估情况		_____救助管理站 (盖章) 年 月 日				

救助管理机构 安置意见	_____ 救助管理站（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机构供养协议书

甲方：_____（送养人）

乙方：_____（供养机构）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选择适合乙方照料的供养对象交乙方进行供养。

（二）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_____元每人每月，照料护理费_____元每人每月，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结算。医疗费用按照医保政策和医疗救助政策执行，超出部分由甲方从供养对象的照料护理费中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供养费不能超出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的标准。

（三）甲方可根据需要组织乙方相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若乙方无故不参加培训，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甲方负责联系、监督、指导供养服务机构具体事务，定期对乙方进行评估，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和建议。若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供养对象因查明家庭或户籍等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办理终止供养手续。

（六）若乙方有损害供养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供养对象被伤害的，其医疗费、住院费、护理费等由乙方自理，因治疗不及时或延误治疗时间，造成后果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因乙方看护照料不力，造成供养对象走失的，乙方要立刻向甲方报告，同时立即报警和寻找。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乙方因各种原因失去履行供养协议能力，或乙方出现违法犯罪行为时，甲方应及时终止协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期间，乙方负责为供养对象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医疗、心理与康复等服务，特别要保障供养对象的人身安全，确保其各项合法权益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二）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

（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

（四）供养对象因查明家庭或户籍等信息而适宜返乡安置的，乙方要积极配合办理终止供养手续。

（五）患有精神障碍、传染性疾病和重大疾病的供养对象，乙方应当送有资质的专科类医疗机构救治。

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其供养对象。

（六）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终止供养协议，因正当理由确实需要终止供养协议的，必须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出申请。遇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供养协议的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七）乙方如遇供养对象患病，应及时报告甲方。在门诊治疗的应持病历、处方及其他有效票据向甲方申请审核报销；需住院的，除急诊外，必须经甲方同意，在正规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八）供养对象因病住院，乙方需安排好陪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当从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中合理支出。

（九）供养对象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

（十）供养对象在乙方场所内或在外出期间死亡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报请公安机关到现场处置并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死亡原因鉴定书等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保管。

（十一）乙方应做好供养对象死亡的善后工作，及时交接寄存物品，并协助甲方处理公示、火化等事宜，凭相关票据到甲方结算；供养对象非正常死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因乙方管理不善、照顾不周，供养对象在乙方供养期间遭受人身伤害或供养对象伤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乙方应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施，向供养对象提供相应的托养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三、协议有效期

供养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监督管理

在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若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终止协议。

五、协商规则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一）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对协议理解存在差异，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

（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养登记表

入院时间：

供养编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照片
民 族		年 龄		出生日期		
身 高	cm	体 重	kg	文化程度		
饮食习惯		供养方式		接收时间		
对象类别				送养原因		
身体状况	☐基本健康 ☐行动困难 ☐肢体残疾 ☐明显外伤 ☐智力残疾 ☐严重抑郁 ☐疑似精神障碍 ☐躁动不安 ☐传染病 ☐其他					
身体详细情况						
有无异常行为及表现						
需特别照顾护理说明						
送养人（甲方）：（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供养机构（乙方）：（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救助管理机构和供养机构各执一份。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
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覃耿同志任钦州市外事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闫松银同志的钦州市海洋局一级调研员
职级；

免去章镭同志的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
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3〕15号 2023年7月31日）

经研究决定：免去赵开亮同志的钦州市中医医
院院长职务，退休。

（钦政干〔2023〕16号 2023年8月21日）

经研究决定：曾鹏同志挂任钦州市公安局副局
长（挂任期一年）。

（钦政干〔2023〕17号 2023年8月21日）

经研究决定：林波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副局
长。

（钦政干〔2023〕18号 2023年8月23日）

经研究决定：

刘远平同志任钦州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田仁友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享受
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梁金可同志任钦州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研员；

宋廷林同志任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
研员；

宁伟同志任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三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3〕19号 2023年8月29日）